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特锐德本次变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4号）同意注册，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140,63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88.84元，扣除发行费用9,237,7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762,252.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且其已于2021年4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17号）对此予以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525.11	41,197.88
2	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20,553.00	16,400.09
3	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4,525.00	11,755.3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722.87
合计		113,603.11	99,076.2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同意调整“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以及建设周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6）。

变更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3,014.35	57,365.32	21,364.15
2	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20,553.00	2,461.95	2,461.95
3	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4,525.00	11,755.39	10,887.96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722.87	29,810.61
合计		128,092.35	101,305.53	64,524.67

注：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多 87.74 万元，系实际投资金额为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合计数大于变更前合计数，系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中包含部分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在全球能源变革的历史机遇下，公司为加大国际市场布局和加速提升海外业务产能，拟将“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特锐德智能制造海外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940 万元。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特锐德、特锐德高压、川开电气、宜昌特锐德	63,014.35	57,365.32	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特锐德、特锐德高压、川开电气、宜昌特锐德	53,014.35	47,365.32
				特锐德智能制造海外总部基地项目	特锐德国际	19,940.00	10,000.00
合计		63,014.35	57,365.32	合计		72,954.35	57,365.32

注：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特锐德高压”，为特锐德全资子公司；川开电气有限公司简称“川开电气”，为特锐德高压全资子公司；宜昌特锐德电气有限公司简称“宜昌特锐德”，为特锐德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国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特锐德国际”，为特锐德持股 70%、特锐德高压持股 30%的子公司。

上述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的比例为 10%。

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四）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取得《特锐德智能制造海外总部基地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环评等审批程序。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在公司胶州工业园内建设厂房及配套生产线与研发中心，用于 110kV/220kV 模块化变电站以及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等新型箱式电力设备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项目投资总额 48,525.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1,197.88 万元，实施主体为特锐德高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以及建设周期。调整后的“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在公司青岛、成都以及宜昌的工业园内建设厂房、生产线以及员工配套工作和生活设施，用于 110/220kV 模块化变电站、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新能源箱变、开关柜、变压器等核心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制造，并进行相关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投资总额 63,014.35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7,365.32 万元，实施主体为特锐德、特锐德高压、川开电气、宜昌特锐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364.1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6,042.4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其中，35,8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2.4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全球能源转型带动海外市场需求增长

得益于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加速、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以及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海外电力设备市场近年来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潜力。

随着全球各国对清洁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的日益重视，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发布的《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统计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新增

5.85 亿千瓦，占全球新增电力装机容量的 92.5%，年增长率达到 15.1%，创下历史新高。截至 2024 年底，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总容量约 44.48 亿千瓦，距离 2030 年 112 亿千瓦的装机目标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此外，全球电网建设也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为电力设备出口创造了重要的市场机遇。众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加速发展阶段，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成为其经济发展的关键任务。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持续增长。发达国家电网设备则面临更新换代和升级需求，欧盟委员会 2023 年公布《电网行动计划》，拟投入 5,840 亿欧元，用于检修、改善和升级欧洲电网及其相关设施。

2、构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提高公司生产与交付能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快速推进，公司凭借多元化的电力设备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市场获得广泛应用，目前产能已处于持续饱和状态。为积极响应不断增长的海外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扩充生产能力以把握发展机遇。

本项目厂房采用专业化设计，特别针对海外产品超大、超宽、超高的特点进行工艺布局优化，能够充分满足海外产品的特殊制造需求。同时，项目选址区位优势显著，能够依托便捷的港口条件实现高效转运，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出海效率。

此外，本项目将结合公司二十余年箱式电力设备制造经验，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打造集制造、存储、检验、维修功能为一体的规模化、自动化、数字化的智慧制造基地，在提升原材料利用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有效提高公司在生产制造、供应链、进销存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平。

综上所述，为加速海外市场布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海外市场需求，公司计划新增募投项目“特锐德智能制造海外总部基地项目”，将“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调整用于该项目。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变更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特锐德智能制造海外总部基地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特锐德子公司青岛特锐德国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由特锐德、特锐德高压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增资。
- 3、项目实施地点：青岛市
- 4、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建设完成
- 5、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海外 E-house、预制舱、车载变、新能源小箱变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基地。
- 6、项目投资概算：投资总额 19,94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含税）	4,197.00	21.05%
2	建筑工程费	11,150.00	55.92%
3	设备购置费	4,093.00	20.53%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2.51%
合计		19,940.00	1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产能提升和优化升级，可充分借鉴既有经验

本项目拟生产制造的产品均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的产能扩充或技术优化升级，产品用途和生产工艺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不存在技术上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公司拥有成熟的工业工程团队，积累了多个工业园厂房、产线的建设经验，并持续在工业工程方面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改进新工艺。因此本项目可以充分借鉴现有技术与产品经验，不存在因新技术、新工艺无法实现而导致项目失败的风险。

2、公司研发设计能力与生产经验能够充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至今，高度专注于户外箱式电力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坚持“一步领先，步步领先”的发展理念，持续聚焦“源、网、荷”各类业务场景，创新研发预制舱式模块化变电站、新能源箱变、铁路远动箱变等产品，引领行业发展。2024 年，公司凭借智能预制舱式模块化变电站产品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此外，公司不断加强智能化、数字化和绿色化智能制造体系建设，通过先进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对核心产品生产线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从而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锻造了公司领先的先进生产能力。因此，公司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与丰富的生产经验积累能够充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在海外市场拥有丰富的业务拓展经验

公司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契机，经过十余年的国际化探索与战略布局，已成功将自主研发的电力设备系统解决方案推广至全球 56 个国家和地区，并与通用电气、西门子、ABB、施耐德等全球能源领军企业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彰显了特锐德在国际市场的技术实力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紧抓全球能源变革的历史机遇，通过“聚焦区域、聚焦行业、聚焦产品、聚焦服务”加快国际化业务落地，重点开拓中东非、中亚欧、东南亚及太平洋三大中心区域，深度挖掘新能源、电网、有色金属、油气化工以及数据中心等行业，充分发挥特锐德领先的智能制造与集成创新能力，快速构建覆盖国际业务的本地化营销与服务体系，为海外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优质服务与保障。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测算期内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约 81,844.59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约 7,702.77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23.1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7.0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该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依据当前市场情况的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虽然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然可能面临国际贸易关系、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使得项目存在不能按

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将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及安全生产等关键环节，同时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建立全周期动态监控机制，全力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审慎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合理调整，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以快速响应海外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海外项目的交付能力和效率，增强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加速海外市场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将为公司“一机两翼、双轮驱动”的全球化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特锐德智能制造海外总部基地项目”，并将“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9,94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特锐德子公司青岛特锐德国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产品市场需求及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无异议。同时，招商证券将继续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并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莎：_____

贾 音：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